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集体评选办法

上电研〔2026〕11号

为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增强研究生集体观念，加强班集体建设，树立先进典型，促进我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1. 班级机构建设

(1) 班级委员、团支部委员、党支部委员等组织机构健全，在班级中能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(2) 班团干部能各负其责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关心同学，成绩优良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(3) 定期组织召开班会、班委会。定期组织党、团员参加组织生活。

(4) 班级成员在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骨干，积极为广大研究生服务。

2. 精神文明建设

(1)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参加时政学习和集体活动，同学思想上要求进步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(2) 经常开展形式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讲理想、

讲文明、讲奉献、讲责任、讲诚信，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。

(3) 班级民主管理制度健全，积极开展班级精神文明建设，组织同学开展文明共建活动。

(4)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能较好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严重违纪现象，班级成员学年内没有受过违纪处分。

(5) 班级成员所在宿舍卫生整洁，与宿舍成员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，所在寝室卫生达到学校要求标准。

3. 学习风气建设

(1) 班级学风优良，同学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

(2)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、科技活动、社会实践。

(3) 班级成员崇尚科学道德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文体活动建设

(1)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
(2) 班级集体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次。

第二条 评选办法

1. 文明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/学部班级总数的 15%。

2. 参加评选的班级向二级学院/学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

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文明班集体申报表》，做好附件材料，二级学院/学部组织评审后提交研究生院（党委研工部）备案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三条 表彰和奖励

文明班集体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全校通报表扬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